

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自97年11月26日至98年12月31日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試務工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.12.04. 勞中三字第09703026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2月4日

主旨：公告本會自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至98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98年度全國（不含臺北市及高雄市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、學科測試及入闈印製試題等試務工作。

依據：

一、職業訓練法第31條第 2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